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876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江姿穎

被　　告　黃芊惠(黃宗智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後，於繼承黃宗智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07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黃宗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宗智於民國(下同)112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75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7年6月20日止，約定利率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黃宗智於114年11月29日死亡，尚積欠41萬0783元；黃宗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中黃純益、黃昶耀拋棄繼承，而黃芊惠未拋棄，依法應就繼承黃宗智遺產範圍內償還債務41萬07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

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為黃宗智之繼承人，就原告所提黃宗智之上開債務，不為爭執，惟被告已依法辦理遺產清冊之公示催告程序，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55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原告應於公示催告期間申報債權，並於公示催告期滿後，向被告請求清償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繼承系統表(本院卷第15-20頁)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115年度司促字第2153號裁定(支付命令卷第25頁)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之被繼承人黃宗智未依約履行系爭債務之清償責任，系爭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為黃宗智之繼承人，自應於遺產範圍內，對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萬0783元及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